

股票代码:600900 证券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4-043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莫锦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莫锦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莫锦和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莫锦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莫锦和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监事会和公司正常工作。

公司监事会对莫锦和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448 证券简称:华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号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11月12日收到监事王卫国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提出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王卫国先生在任期间,兢兢业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王卫国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2024-096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623.75万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政府补助类型。上述实际获得的政府补助未经审计,最终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须以审计机构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4年11月13日起增加中泰证券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一级交易商。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中证金融地产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0601
2	华宝有色金属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0606

二、投资者可到中泰证券办理上述ETF的开户、认购、申购及其他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6538
公司网址:www.zts.com.cn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0-506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4
债券代码:123233 债券简称:凯盛转债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4年11月12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代表股东共计244人,代表股份277,44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957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加梁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予以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7,20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3%;反对18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1%;弃权5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17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30%;反对18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28%;弃权6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43%。

三、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4-117
债券代码:120074 债券简称:游族转债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游族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游族转债”持有人可回售全部或者全部未转股的“游族转债”,“游族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回售价格:100.290元/张(含税)

3、回售申报期:2024年11月15日—2024年11月21日

4、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11月26日

5、回售款划转日:2024年11月27日

6、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11月28日

7、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持有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败。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9月23日至2024年11月8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游族转债”转股价格(16.92元/股)的70%,且“游族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条件,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游族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现将“游族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游族转债”回售情况概述

(一)回售条款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次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临时调整,转股价格(不包括本次转股前可转债转股而调整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影响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临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得重复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程序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上述有条件回售条款,本次回售价格为“游族转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Y/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债券面总金额;
1:指回售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证券代码:00030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4-142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二期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方案主要内容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回购”),具体情况如下:

1. 拟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 拟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7,000万元至12,000万元。

3.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方式: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22.05元/股(含)。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至12,000万元,按照价格上限22.05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区间约为3,174,604股-5,442,17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区间约为1.30%-2.2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价格上限。

5. 回购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6.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公司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7. 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资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方案开具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2、回购方案审议程序

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二期)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回购程序符合法律法规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4、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价格上限等原因,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原因终止本次回购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公司将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回购股份的方案(第二期),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有效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时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及股东利益的实现,从而提高公司整体价值。

(二)公司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两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且具备履行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四)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05元/股(含),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资金状况确定。若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具体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现金股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五)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7,000万元至12,000万元。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公司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至12,000万元,按照价格上限22.05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区间约为3,174,604股-5,442,17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区间约为1.30%-2.2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价格上限。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资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方案开具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停牌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不含连续停牌)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1、如果发生以下情况,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提前;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3)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率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董事会决议决定不得回购之日提前届满。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公司股份:(1)自可能本次公司证券及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决议的有效期限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九)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假设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1、若按回购股份约5,442,176股,约占公司目前发行总股本的22.05%;假设计划回购算,预计回购股份约5,442,176股,约占公司目前发行总股本的22.05%。

其中:=-2.0% (“游族转债”第五个计息年度,即2024年9月23日至2025年9月22日的票面利率);

t=53(2024年9月23日至2024年11月15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100×2.0%×53/365=0.290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游族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290元/张(含税总)

根据相关税法规定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游族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者,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机构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32元/张;对于持有“游族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H和ORIF),暂免征收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90元/张;对于持有“游族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90元/张,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利息所得税。

(三)回售权利

“游族转债”持有人可回售全部或者全部未转股的“游族转债”。“游族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日交易日内发布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时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及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隔两期限应当不超过16个交易日。

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报回售的申报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至2024年11月21日的回售申报期内,投资者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回售申报自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如果申报日未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可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则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申报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败。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确定的回售价格回购“游族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清算系统先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11月26日,回售款划转日为2024年11月27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4年11月28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四)回售程序

“游族转债”在回售期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游族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或转让、托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业务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或转让;回售、转股、托托管。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4-090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股东闽清县联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都在线”)于2024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公司股东闽清县联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闽清县联宇”)计划在以上公告披露之日起4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40,3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0.0880%)。

公司于近日收到闽清县联宇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份(股)	减持比例
闽清县联宇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10月22日至2024年11月12日	14.364	440,300	0.0880%
闽清县联宇	合计			440,300	0.0880%

注1: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
注2:上表中的“总股本”按照股本500,462,150股计算。
注3:上表合计比例与各分项值之和及尾数不符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闽清县联宇	440,300	0.0880%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4-051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9),定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2024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的召开时间: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4日(星期四)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湘潭市岳塘经开区幸福五路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C305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现场投票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该事项与拟回扣项目可投票
101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2	选举刘于江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余超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李勇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李俊飞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李勇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陈明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陈明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陈明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卢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卢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上述议案均为累积投票提案,其中议案1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议案2应选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议案3应选股东监事2人,股东所持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议案中,议案1和议案2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公司将就所有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见附件二),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持有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进行登记。

(3)股东可以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11月11日(星期一)08:30-11:30、14:00-17:00(信函以寄出时的邮戳日期为准)。

3、登记地点:湖南省湘潭市岳塘经开区幸福五路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317董事会议事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沈圆国、王悦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4-117
债券代码:120074 债券简称:游族转债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游族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游族转债”持有人可回售全部或者全部未转股的“游族转债”,“游族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回售价格:100.290元/张(含税)

3、回售申报期:2024年11月15日—2024年11月21日

4、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11月26日

5、回售款划转日:2024年11月27日

6、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11月28日

7、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持有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败。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9月23日至2024年11月8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游族转债”转股价格(16.92元/股)的70%,且“游族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条件,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游族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现将“游族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游族转债”回售情况概述

(一)回售条款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次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临时调整,转股价格(不包括本次转股前可转债转股而调整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影响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临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得重复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程序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上述有条件回售条款,本次回售价格为“游族转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Y/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债券面总金额;
1:指回售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2.0% (“游族转债”第五个计息年度,即2024年9月23日至2025年9月22日的票面利率);

t=53(2024年9月23日至2024年11月15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100×2.0%×53/365=0.290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游族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290元/张(含税总)

根据相关税法规定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游族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者,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机构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32元/张;对于持有“游族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H和ORIF),暂免征收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90元/张;对于持有“游族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90元/张,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利息所得税。

(三)回售权利

“游族转债”持有人可回售全部或者全部未转股的“游族转债”。“游族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日交易日内发布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时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及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隔两期限应当不超过16个交易日。

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报回售的申报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至2024年11月21日的回售申报期内,投资者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回售申报自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如果申报日未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可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则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申报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败。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确定的回售价格回购“游族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清算系统先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11月26日,回售款划转日为2024年11月27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4年11月28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四)回售程序

“游族转债”在回售期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游族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或转让、托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业务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或转让;回售、转股、托托管。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4-051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9),定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2024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的召开时间: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4日(星期四)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湘潭市岳塘经开区幸福五路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C305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现场投票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该事项与拟回扣项目可投票
101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2	选举刘于江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余超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李勇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李俊飞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李勇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陈明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陈明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陈明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卢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卢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上述议案均为累积投票提案,其中议案1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议案2应选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议案3应选股东监事2人,股东所持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议案中,议案1和议案2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公司将就所有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见附件二),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持有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进行登记。

(3)股东可以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11月11日(星期一)08:30-11:30、14:00-17:00(信函以寄出时的邮戳日期为准)。

3、登记地点:湖南省湘潭市岳塘经开区幸福五路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317董事会议事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沈圆国、王悦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4-117
债券代码:120074 债券简称:游族转债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游族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游族转债”持有人可回售全部或者全部未转股的“游族转债”,“游族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回售价格:100.290元/张(含税)

3、回售申报期:2024年11月15日—2024年11月21日

4、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11月26日

5、回售款划转日:2024年11月27日

6、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11月28日

7、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持有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败。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9月23日至2024年11月8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游族转债”转股价格(16.92元/股)的70%,且“游族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条件,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游族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现将“游族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游族转债”回售情况概述

(一)回售条款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次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